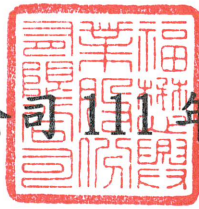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洪福源、李青芬、
李敏章、李建寬、李滿春、謝明德等 10 人。

缺額董事：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席)。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1年3月22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管理總部鄭協理報告 111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新訂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5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三井住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